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三名独立董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曙明、叶永福、张爱民

2009年9月18日